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,538,854.25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